

晋城市商务局

晋市商电函〔2025〕163号

A类

晋城市商务局 关于市八届人大会议第109号 建议的答复

周光天佑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广电商+文旅融合模式发展的建议》收悉，
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“村播高都大舞台”作为我市“电商+文旅”融合发展的创新实践，取得了显著成效。活动通过直播互动、才艺展示、非遗民俗传播等形式，实现了文化传播与经济的双向赋能，其成功经验为我市其他县（市、区）发展特色电商产业提供了宝贵借鉴。我们将充分总结该活动在文化激活、消费拉动、品牌塑造等方面的经验，为全市推广“电商+文旅”融合模式奠定基础。

一、深化“村播+”模式推广，丰富活动内涵

一是拓展活动形式与内容。我们将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在借鉴“村播高都大舞台”经验的基础上，融入本地特色文化元素。例如，在城区结合“九头十八匠”非遗文化，增加传统技艺展示

直播；在阳城围绕“皇城相府”文旅资源，开展“古堡文化+直播”活动，通过戏曲、民俗表演、非遗技艺演示等丰富内容，增强活动的文化感染力和群众参与度。**二是**扩大辐射范围与联动效应。推动“村播高都大舞台”与周边县（市、区）开展联动活动，如联合高平“神农畦”、陵川“陵川连翘”等区域品牌，举办“晋城村播联盟”系列活动，形成“一县一特色、全域共联动”的格局，提升活动的影响力。

二、强化农文旅商融合试点，释放产业价值

一是推动试点落地。以乡村e镇项目为载体，在泽州县高都智慧文旅、阳城县寺头蚕桑、陵川县中药材现代农业产业等项目中，重点试点“电商+文旅+农特产品”融合模式。例如，在阳城县寺头蚕桑乡村e镇，通过直播展示蚕桑养殖、丝绸制作过程，同步推广蚕桑文旅体验和丝绸产品；在陵川县中药材乡村e镇，结合中药材种植基地打造“研学+直播”场景，带动中药材产品销售和乡村旅游。**二是**完善配套服务。发挥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作用，为试点区域提供直播场地、技术支持、供应链整合等服务，建立“村播助农、文旅引流、商业增收”的闭环体系。同时，指导建立特色产品资源库，统一包装设计，提升产品附加值，助力农特产品与文旅服务“线上线下”同步销售。

三、培育村播账号矩阵，助力品牌裂变

一是账号孵化与人才培养。以“村播高都大舞台”账号为标杆，在全市范围内筛选有潜力的乡镇，孵化“村播大阳”等特色

账号，开展村播人才专项培训，邀请行业专家、主播授课，内容涵盖直播技巧、产品营销、文化讲解等，培育一批懂技术、通文化、会经营的本土村播团队。二是品牌联动与传播裂变。统一“晋城村播”视觉标识和宣传口号，强化与公共品牌的联动推广。利用抖音、快手、视频号等平台，策划“晋城村播挑战赛”“我为家乡代言”等话题活动，鼓励村民、游客参与短视频创作，通过流量扶持、奖励机制扩大传播范围。同时，开发村播周边文创产品（如印有村播IP的农产品包装、文旅纪念品），提升品牌商业价值。

四、优化保障机制，确保可持续发展

一是深化政企合作。加大政策支持力度，对村播活动给予场地、资金、物流等方面的扶持；吸引电商平台、MCN机构、本地企业参与合作，通过赞助、带货分成等模式，形成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”的可持续机制。二是强化宣传推广。结合参加展会、专场直播等活动，宣传“晋城村播”模式和特色产品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持续跟踪“村播高都大舞台”模式的推广成效，及时总结经验、优化措施，推动“电商+文旅”融合模式在全市落地生根，为乡村振兴和市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。

感谢您对商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,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 责 人: 王加强

承 办 人: 郑承庄

联系电话: 0356-2056986

